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155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沈明芬

被告 施華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零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1

02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3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8年2月（推定15日）出  
 04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至112年3月3  
 05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4年1月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 
 06 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  
 07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 
 08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  
 09 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4年1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  
 10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  
 11 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  
 12 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64元（零件42,564元、工資18,500  
 13 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6,5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  
 14 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  
 15 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6,540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  
 16 8,500元，共計25,040元（計算式：6,540元+18,500元）。

17 附表

18 折舊時間	金額
19 第1年折舊值	$42,564 \times 0.369 = 15,706$
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2,564 - 15,706 = 26,858$
21 第2年折舊值	$26,858 \times 0.369 = 9,911$
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6,858 - 9,911 = 16,947$
23 第3年折舊值	$16,947 \times 0.369 = 6,253$
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6,947 - 6,253 = 10,694$
25 第4年折舊值	$10,694 \times 0.369 = 3,946$
26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0,694 - 3,946 = 6,748$
27 第5年折舊值	$6,748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208$
28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6,748 - 208 = 6,540$